## 核能一廠、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 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370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9890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12143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74304 號令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加強辦理核能
  一廠、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
  結論執行之監督,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
  一百七十及一百八十九次會議決議,特設置核能一廠、
  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:核能一廠、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 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。
- 三、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, 綜理本會事務, 由本署署長指派 環境督察總隊人員兼任。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派員兼辦。
- 四、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,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,另置委員十六人:
  - (一)機關委員七人,分別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 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交通 部觀光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石門區

公所及萬里區公所派員代表。

- (二) 專家學者委員六人。
- (三) 民間團體代表三人。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,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,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主席。開會時,得 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